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佳麗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15
電子信箱：careymd0210@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17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499555_11524P005074_1150217304_115D2023314-01.pdf)

裝

主旨：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公立國中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50026302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詳如附件。

線

三、檢附該局來函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9 14:00:56

人事室　115/04/09
1150101817